**新河街执法大队2021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为广大辖区居民创造一个有序的执法环境，新河街执法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对2021年的执法数据与工作内容进行汇总，现将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工作

1.加强巡查，做好基础工作。执法大队平日里对日常工作严格要求，严格按照《新河街综合执法行政执法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要求，在工作中着装整齐、证件齐全，并在办案过程中及时进行拍照、录像，并及时上传至工作群留档，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建立一个思想端正、作风优良的执法队伍，为以后的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保障。运用好执法平台，保障案卷格式规整、质量过硬。平日里运用执法平台辅助巡查工作，为定期考核提供数据支持。执法大队2021年共实施行政处罚19起，罚款2050元，其中一般程序处罚2起，简易处罚17起；处理8890举报件700余起，回复率100%。

2.全力攻坚，保障重点工作。执法大队重点实施“门前三包”工作，贯彻落实门前三包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建立巡查队伍，与商户签订签订“门前三包”包保责任书400余份，重新制作粘贴门前三包责任牌440余块，集中督促整治餐饮摊位、商铺、企业，治理道路油污、路面垃圾，并对违章广告牌匾、危险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拆除。除此之外，执法大队建立门前三包巡查台账，对门前三包的实施情况进行科学管控。对于上级提出的整改要求，执法大队即查即改，美化了辖区环境，也增强了市民出行的安全。借此机会，大队下半年配合街道安全办工作，根据《新河街道路交通非法占路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道路的巡查，对非法摆摊、占路经营、马路市场、门前乱摆乱放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执法大队严格落实上级下发的《滨海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对各单位、沿途门店进行宣传，推动垃圾袋装工作。重点对学校、餐饮行业进行巡查与验收，均得到良好的落实。

为进一步美化辖区内环境，巩固创文创卫成果，新河街执法大队积极响应上级单位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天津市养犬管理规定》、《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等相关内容，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创造一个文明养犬的环境。从2021年8月开始，执法大队对不文明养犬类的执法数据进行汇总，并每周上报。大队针对不文明养犬情况出动执法人员994人次，出动车辆575车次，教育劝导47次。小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通过这段时间的治理，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3.严加管控，助力创文创卫。在国卫复审期间，执法大队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合理安排执法队员分工，确保在节假日内执法人员也按时到岗，加强巡查，有序管理，增强对辖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整治，加强日常巡查中对流动商贩和占道经营情况的执法力度，对市场周边的违法情况进行巡查与督促，保障辖区环境的整洁，为国卫复审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执法保障。

结合以往“创文”工作的经验，执法大队全力迎接创文复审。执法大队本年度开展行政检查3596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133人次，接到关于《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举报371次，处理举报371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572次。同时，对于2021年的检查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加强对车站北路赵家地站牌附近的摆卖行为进行定期巡查与严格监管。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水景花都小区住户占绿种菜、水景花都小区住户私搭灵棚两项问题均进行了整改并有效解决，大队对此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改善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树立城市文明新形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2.继续加强巡查，提高日常工作质量。

3.继续对执法人员加强培训，提高对执法平台的掌握。

4.继续支持配合街道安排，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